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连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2年召开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日常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时刻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充分运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多年地产财务经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料,确保财务数据不存在错误、遗漏等违规情况的发生。

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

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事项名称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直

		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 项的专项意见	
2022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事 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 意见 二、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按时参加各委员会举行的历次会议,认真负责的审议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发挥自身的会计专业优势与以往经验,为公司所提议案提供专业建议,充分发挥了自身最大的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2022年度内公司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人员的身份、社会关系及工作经历等进行了有效的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负责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面保持紧密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阅读和学习公司相关微信群和邮件推送的市场违规案例及监管动态,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重大诉讼、关联交易等资料和报告;2022年度重点关注公司海外应收款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外汇储备的影响,密切跟踪公司转让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的进展情况等。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重大的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关注公司经营管理

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

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人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

以上是本人2022年度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连勇
2	023年4月23日